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的议案》

公司的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的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

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